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水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河海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修订）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

河海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职工理论学习，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不断提高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水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学校事业发展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养，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全校教职工理论学习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校教职工理论学习工作，包括制订全校教职工理论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发布学习安排，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邀请专家学者辅导，组织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教职工理论学习具体组织实施，

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设学习秘书(兼职)，学习秘书负责起草计划，通知学习，做好考勤和记录。

第三章 学习目的

第六条 通过学习，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通过学习，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意识，引导教职工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职工队伍。

第八条 通过学习，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上，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为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九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事业所需要的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社会、生态、科技、教育等各方面知识。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治水兴水、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内容，以及提升学校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所需要的水利、环境等行业知识。

（五）与学校各学科专业有关的学科前沿、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理论知识。

（六）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五章 学习时间

第十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集体学习活动，每年学习次数不少于 8 次。二级党组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确定时间，但是必须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

第六章 学习方式

第十一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方式包括：

（一）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举办主题报告会、专题学习会、理论研讨会等形式，开展集体学习，同时自学指定书目、相关材料等。集体学习可以以各二级党组织为单位进行，也可以在各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依托党支部、党小组或系（部、中心）进行。

（二）理论学习与指导实践相结合。既要学习政治思想理论，又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既要重视宏观层面的把握，又要着眼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积极探索理论学习的新形式，拓宽渠道，丰富内容，注重实效。

第七章 学习记录

第十二条 教职工的理论学习要有专门的学习记录，由学习秘书整理、装订、保管。

第十三条 学习记录的内容包括集中学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数、缺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记录格式要统一，内容详细。

第八章 考勤考核

第十四条 全校集中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各二级党

组织的集体学习由各单位负责考勤。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单位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教职工参加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应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第九章 学习要求

第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好年度学习计划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要认真组织好学习计划的实施，严格理论学习管理，认真做好理论学习的考勤和学习记录。每学期结束前，要将本单位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把教职工理论学习列入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检查落实。

第二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重视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理论学习的动态、做法、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各类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在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河海委发〔2014〕24号）自行废止。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录入：祝 婕

校对：乔洁琼
